

T/CEC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

T/CEC 662—2022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标准 电力信息系统运行值班员

Vocational skill standards for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
Power information system operation duty operator

2022-06-23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发布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标准
电力信息系统运行值班员

T/CEC 662—2022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印刷、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

2022年9月第一版 2022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80毫米×1230毫米 16开本 1印张 28千字

*

统一书号 155198·4439 定价 **23.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营销中心负责退换



中国电力出版社官方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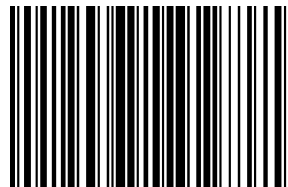


中国电力百科网网址



电力标准信息微信

为您提供最及时、最准确、最权威的电力标准信息



155198.4439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业概况	1
5 基本要求	3
6 工作要求	4
7 权重表	8

团体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电力行业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认证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0年版）》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人才评价与教育培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EC/TC 0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化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与评价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波、崔杨培、张春梅、李捷、李子龙、周彤。

本文件审定单位：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国网山西信通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河南信通公司、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审定人：孙超、殷芳、王鑫、姚思蓓、么宝鑫、李龙蛟、满来、崔鹏、张菲。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张志锋、张慧翔、张芳、奚杰、罗文龙、关琳，以及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电七局等单位及相关专家的指导和大力支持。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

引 言

为规范电力行业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电力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提供依据，依据《关于实施电力行业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的意见》（中电联鉴教〔2018〕47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电力行业职业技能标准 电力信息系统运行值班员》。

本文件以电力行业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认证职业工种目录为依据，严格按照《电力行业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认证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0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电力信息系统运行值班员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文件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标准 电力信息系统运行值班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从事电力行业电力信息系统运行值班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电力行业电力信息系统运行值班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职业概况

4.1 职业名称

电力信息系统运行值班员。

4.2 职业定义

从事信息系统运行值班监控、调度运行、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数据分析的人员。

4.3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4.4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4.5 职业能力特征

身体健康；视觉、色觉、听觉正常；具有较强的获取、理解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判断的能力；具有较强的表达、沟通、计算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备基本的企业应用文写作能力；手指、手臂、腿脚灵活，动作协调，能熟练、准确、稳定地完成操作。

4.6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4.7 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要求

4.7.1 申报条件

4.7.1.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